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 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美国创新药物研究中心的发展,同意子公司成都金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金凯”)以自有资金 2,0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4,000 万元,以实际投资时汇率折算额为准),向其全资子公司 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 增资。

增资完成后,成都金凯对 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的投资总额将由 2,000 万美元增至 4,000 万美元, 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仍为成都金凯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授权成都金凯法定代表人负责签署增资子公司相关法律文件及有关事宜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关于子公司增资 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